

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申請表

姓名：	車號：	廠牌：	顏色：	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			聯絡電話 (日間) : (夜間) : (行動) :	
停 車 事 項 說 明	一、 申請時請附本人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車輛強制責任保險單（有效期內）影本並填寫申請表辦理，非申請人本人車輛需檢附與車主關係戶籍資料。 二、 停車時間： (1) 汽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（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（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(2) 機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三、 依申請時段進出停車場，如逾規定時段出場，其逾時部分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逾時停車費。 四、 優惠措施： (1)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及本部臨時人員定期停車，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。 (2) 設籍華興里、試院里之居民，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七折計收月租費。 五、 申請停止承租停車位時，按使用日數比例於扣除匯費後，退還期費用。感應卡工本費不予發還。 六、 核准後申領機車感應卡需繳交製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。 七、 機車感應卡遺失、不堪使用時，應辦理卡號更新，如須補發新卡，應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。 八、 繳費方式：申請獲核准者應至指定之帳戶繳納停車費，憑繳款收據，由管理單位辦理出入場權限開放；停車權限未生效前或效期屆滿未申請展延者，其未開放權限期間，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，洽管理人員補繳差額費用後，始得出場。 九、 申請人同意遵守「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」規定。 十、 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審 核 結 果	一. 文件是否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. 資格是否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		審 核 人 員	
備 註	感應卡卡號(機車)：			